

证券代码：874176

证券简称：科圣鹏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科圣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科圣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3月21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科圣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要求和长期战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上述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向股东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有利于相

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反映更为准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 四、《关于更正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更正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更正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更正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更正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更正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笛、张金巍、梁友亮

2025 年 3 月 25 日